通 知

尊敬的客户，

我司已获悉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交通运输部联合发文《关于阶段性降低货物港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交水发〔2022〕104号），后续将根据实际细则同步调整相关费率，敬请耐心等待。

上海联东地中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

2022年9月30日